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745號

債 權 人 吉香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麗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華成即彭翠玉之繼承人、朱育賢即彭翠玉之繼承人、朱凱揚即彭翠玉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繼承相關資料(因被繼承人彭翠玉已死亡)

①債務人繼承系統表。

②被繼承人彭翠玉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③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④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。

(二)補正對被繼承人彭翠玉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釋明被繼承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